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已于2026年5月30日（星期六）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拓展及产能扩充的需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江丰”或“买方”）拟向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同创普润”或“卖方”）购买设备（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用于生产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交易标的评估价值总计人民币4,542.93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金额参照评估结果定价，总计人民币4,542.93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新材料”）持有哈尔滨同创普润100.00%股权，姚力军先生系同创普润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边逸军先生、公司董事姚舜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红兵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白清女士和王青松先生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部分权益，且公司董事姚舜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邹俊伟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同创普润新材料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哈尔滨同创普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舜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F538A0Q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日期：2021年8月27日

（五）经营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长期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七）法定代表人：于启明

（八）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2467号

（九）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

（十）股权结构：同创普润新材料持有哈尔滨同创普润100.00%股权

（十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539.10	128,546.36
负债总额	95,299.46	112,957.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239.64	15,589.2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1,883.63	13,093.03
净利润	-1,008.41	316.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十二）关联关系：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同创普润新材料持有哈尔滨同创普润100.00%股权，姚力军先生系同创普润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边逸军先生、公司董事姚舜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红兵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白清女士和王青松先生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部分权益，且公司董事姚舜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邹俊伟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同创普润新材料董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哈尔滨同创普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哈尔滨同创普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93台（套）机器设备，包括热轧机、电子束焊机、数控机床和探伤设备等生产、检测设备。

（二）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三）标的权属：评估基准日时，哈尔滨同创普润持有的委估资产中的主要机器设备出租给哈尔滨江丰使用，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和委估资产相关的其他抵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四）标的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2467号哈尔滨江丰厂区内

（五）标的账面价值：人民币4,536.01万元（不含增值税）

（六）标的评估价值：人民币4,542.93万元（不含增值税）

（七）标的预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30天内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6]609号《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36.01万元，评估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42.93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6.92万元，增值率为0.15%，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部分生产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大于其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资产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总价格

人民币（含13%税）：伍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零柒拾伍元壹角整（￥:51,335,075.10）；不含税金额：肆仟伍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整（￥:45,429,270.00）。设备名称、数量、价款详见清单。（注：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培训、技术服务、运输、安装及调试、质保期维护、税费等为完成采购本协议项下设备支出的全部费用；该价格系买卖双方参考经其聘请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格后，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二）付款方式

1、卖方开具等金额13%增值税发票给买方并完成交货及验收后15天内，买方支付100%款项伍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零柒拾伍元壹角整（￥:51,335,075.10）至卖方指定账户。

2、逢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固定资产税前价值保持一致的原则，需对原合同含税总额进行调整。

（三）保证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的过程中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卖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的法律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收购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哈尔滨江丰业务拓展和产能扩充之需，进一步保障哈尔滨江丰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购买交易标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哈尔滨同创普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963.72万元。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江丰拟向关联方哈尔滨同创普润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哈尔滨江丰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江丰拟向关联方哈尔滨同创普润购买设备，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42.93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交易有利于保障哈尔滨江丰的日常生产经营，满足哈尔滨江丰业务拓展和产能扩充需要；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609号《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江丰”）拟向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设备，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42.93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交易有利于保障哈尔滨江丰日常生产经营，满足哈尔滨江丰业务拓展和产能扩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资产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姚舜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邮储银行二级资本债01BC	232680012.IB	3,00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邮储银行二级资本债01BC	232680012.IB	2,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暨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3日发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公告相关安排，自2026年6月12日起，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正式变更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变更后的《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原《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原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一）变更要点

本次由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修改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标的指数、收益分配、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等事项，具体可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分别发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附件《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销售费用调整的特别说明

本次按照最新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调整了新基金的销售费用，修改后的费率如下：

（1）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新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新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新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新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新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新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赎回费

个人投资者在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非个人投资者在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新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新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新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新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2）代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原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结转而来的C类基金份额

①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代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该部分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该部分基金份额，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6月10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025）。

3、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1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成交金额57,658,117.29元（不含交易费用）。

4、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7元/股，成交金额59,958,703.29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25	0.01%	4,827,125	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493,914	99.99%	435,704,814	98.90%
总股本	440,531,939	100.00%	440,531,93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789,1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英诺未来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英诺未来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V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3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智地参与投资英诺科创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北京英诺未来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8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标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BVN30

基金名称：北京英诺未来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000.00
2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770.00
3	2020年2月11日	江苏疌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4	2020年2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叁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5	2020年6月24日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400.00
6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7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8	2020年9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9	2020年9月25日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0	2020年10月14日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1	2020年10月14日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2,000.00
12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13	2020年12月17日	晋江凯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4	2020年12月30日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5	2021年2月27日	滁州中新苏滁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
16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7	2021年5月13日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45.59
18	2021年5月18日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19	2021年5月31日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6,000.00
20	2021年6月3日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1	2021年7月9日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2	2021年7月9日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23	2021年7月15日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5,000.00
24	2021年7月31日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5	2021年8月20日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6	2021年8月20日	苏州远毅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27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4,200.00
28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29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0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1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道彤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32	2022年3月30日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3	2022年3月30日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34	2022年4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600.00
35	2022年9月21日	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13,615.00
36	2022年11月1日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8,500.00
37	2022年11月1日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38	2022年11月17日	苏州峰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6,000.00
39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40	2023年1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00
41	2023年2月15日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42	2023年3月18日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43	2023年5月17日	苏州杏泽兴涌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6,000.00
44	2023年6月17日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6,000.00
45	2023年7月1日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7,000.00
46	2023年9月26日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
47	2023年11月1日	苏州道彤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100.00
48	2023年11月21日	晋江凯辉贰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400.00
49	2023年12月6日	北京英诺鼎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50	2023年12月6日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00
51	2024年1月9日	成都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4,900.00
52	2024年1月9日	北京显智链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期	4,000.00
53	2024年3月26日	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100.00
54	2024年4月3日	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4,000.00
55	2025年6月7日	苏州高美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实缴	-
56	2025年12月16日	苏州鼎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500.00
57	2026年3月4日	北京英诺未来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未签署合伙协议	-
合计				419,130.59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41,974.2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0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v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V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天津成运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49.00%的股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金春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210000747100886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3年01月27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人民币陆仟万元整</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对外劳务合作，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饰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机械设备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d>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66,030.29</td><td>54,945.26</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52,954.14</td><td>42,206.03</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13,076.15</td><td>12,739.23</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108,916.49</td><td>12,400.65</td></tr>
<tr><td>净利润</td><td>4,040.82</td><td>-336.92</td></tr>
</tabl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	706,000.00	24.53	99,474.25	3.46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700,000.00	24.32	93,474.25	3.25	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